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152號

- 03 抗 告 人 林虹滿即愛沐寵物美容店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 - 6 林文生
- 07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- 08
- 09 代表 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-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12
- 13
- 14
-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,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
- 16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895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抗告駁回。
- 19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伊於民國112年7月7日因擔保借款,共同簽
- 22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(下同) 1,000,000元,到期日為113年4
- 23 月10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,
- 24 惟伊已陸續清償10期,每期金額50,000元,實際欠款本金未
- 25 達910,998元,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- 26 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,票據法第5條第1
- 27 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,票據上之權利義務,
- 29 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- 30 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,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
- 31 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
01 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,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02 院之裁定,僅依非訟事件程序,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, 近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04 之存否有爭執時,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,亦 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65 旨闡釋明確。

- 三、經查,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 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, 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,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,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,故從形式上觀之,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即屬有據,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,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債務與實際欠款金額不一致云云,然此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,揆諸前開說明,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,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,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8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,由抗 19 告人負擔。
- 20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裁定如主文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佩蓉

24 法官 吳芝瑛
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洪光耀